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告

严铁振（身份证号：4127211970XXXX1811）：

你因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《催告书》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文书号为：粤汕交催〔2021〕00119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因你驾驶粤D47L25出租汽车不按规定使用税控计价器，本机关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了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，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（500元），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汕交罚〔2020〕00389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非税缴费通知书，将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（500元）缴至指定银行财政专户（联系电话：0754-88289521）。

三、你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你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

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0月9日

